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關連交易 收購五菱專用車2%股本權益及 吸收合併附屬公司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作為承讓人)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州五菱(作為轉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五菱工業同意收購而柳州五菱同意出售五菱專用車2%股本權益，應付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92,408元(相當於約2,241,000港元)。

#### 五菱工業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吸收合併五菱專用車

五菱工業現正吸收合併五菱聯發(為五菱工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五菱聯發現時實益擁有之五菱專用車約4.67%股本權益)。建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五菱專用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為五菱工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將由五菱工業吸收合併。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柳州五菱為五菱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而五菱香港則持有433,651,9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05%，因此，柳州五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五菱工業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柳州五菱分別實益擁有其約50.98%及約49.02%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8條所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柳州五菱，作為轉讓人；及
- (ii)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作為承讓人。

於本公佈日期，柳州五菱為控股股東五菱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而五菱香港目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05%權益，因此，柳州五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五菱工業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柳州五菱分別實益擁有其約50.98%及約49.02%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五菱工業同意收購而柳州五菱同意出售柳州五菱所持有五菱專用車2%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92,408元(相當於約2,241,000港元)。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792,408元(相當於約2,241,000港元)。代價乃經考慮五菱專用車於估值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經評估公平值(根據市值法得出)為數約人民幣89,620,400元(相當於約112,026,000港元)後，由五菱

工業與柳州五菱公平磋商釐定。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投資於上述五菱專用車2%股本權益之成本為人民幣1,180,904元，即柳州五菱自五菱專用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成立以來就其註冊資本相應注入之現金及資產淨值。

代價將由五菱工業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起計十五(15)日內以其內部資源悉數支付。

### 先決條件

本公司確認，收購事項已獲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而毋須就收購事項取得其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獲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因此，股權轉讓協議由訂約方按無條件基準訂立，並於簽立時即告生效。

###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十五(15)日內及五菱工業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支付代價後完成。

### 五菱工業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吸收合併五菱專用車

於本公佈日期，五菱專用車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五菱工業、柳州五菱及五菱聯發分別實益擁有其約93.33%、2%及約4.67%股本權益。緊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完成後，五菱專用車將由五菱工業及五菱聯發分別擁有約95.33%及約4.67%股本權益。

五菱聯發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實益全資擁有其股本權益。

五菱工業現正吸收合併五菱聯發(為五菱工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五菱聯發目前實益擁有之五菱專用車約4.67%股本權益)。建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五菱專用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為五菱工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將由五菱工業吸收合併。本公司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已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有關五菱聯發吸收合

併交易事項及五菱專用車吸收合併交易事項之一切必要批文，並正在處理中。於根據五菱聯發吸收合併交易事項及五菱專用車吸收合併交易事項分別完成轉讓五菱聯發及五菱專用車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予五菱工業後，本集團將採取一切所需相應步驟以解散五菱聯發及五菱專用車。

### **有關柳州五菱之資料**

柳州五菱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公司，其登記股東為獲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之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柳州五菱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適用於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之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業務、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及物業租賃。

柳州五菱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05%權益，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 **有關本公司及五菱工業之資料**

五菱工業為中外合資企業，現時由本公司及柳州五菱分別擁有約50.98%及約49.02%權益。因此，五菱工業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 **進行收購事項及吸收合併之理由及好處**

五菱專用車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由柳州五菱在中國成立，當時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註冊及實繳股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由於進行一系列集團重組項目，五菱專用車轉型為目前之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合資企業，而五菱工業、五菱聯發及柳州五菱則自完成有關集團重組項目起成為其股東。五菱專用車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多種多用途小型客貨車、改裝廂式客貨車及微型廂式運輸車等專用汽車。

五菱聯發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獨資企業，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組件。

本集團之汽車及相關業務乃由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進行，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約50.98%股本權益，其附屬公司包括五菱聯發及五菱專用車。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持續計劃及實行適當之優化營運計劃，包括進行若干集團重組項目，以精簡運作及改善管理監控為目標，以保持在中國汽車行業內之競爭力。為有效實行該等優化營運計劃，五菱工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目前並非直接或間接由五菱工業持有之五菱專用車2%股本權益，以鞏固五菱工業於五菱專用車之控制權。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五菱聯發及五菱專用車各自之全部股本權益將由五菱工業直接或間接擁有。

為進一步減省成本及提高效益，本集團現正採取所需步驟以(i)將五菱聯發及五菱專用車業務營運納入五菱工業旗下，及(ii)於根據五菱聯發吸收合併交易事項及五菱專用車吸收合併交易事項分別轉讓五菱聯發及五菱專用車各自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予五菱工業後，解散該等公司。

本公司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以及根據五菱聯發吸收合併交易事項及五菱專用車吸收合併交易事項分別整合五菱聯發及五菱專用車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i)將能更有效控制及管理五菱工業之汽車及相關業務營運；(ii)符合本集團優化組織結構之計劃；(iii)將有助改善本集團營運效益；及(iv)將為本集團減省成本。

就下文所詳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之收購事項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孫少立先生、韋宏文先生及鍾憲華先生亦為柳州五菱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表決。除本段所述之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此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而須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以確定收購事項所須遵守之上市規則規定。

## 五菱專用車之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五菱專用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0,386,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78,794,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五菱專用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純利以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23,784,987	6,877,365	17,633,108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20,334,240	15,617,942	14,974,859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柳州五菱為五菱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而五菱香港則持有433,651,9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05%，因此，柳州五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五菱工業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柳州五菱分別實益擁有其約50.98%及約49.02%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8條所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五菱工業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柳州五菱收購五菱專用車2%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792,408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人民幣1,792,408元(相當於約2,241,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柳州五菱與五菱工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建議由五菱工業收購五菱專用車2%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廣西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五菱」	指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最終實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	指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現時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5%權益，為柳州五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專用車」	指	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五菱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聯發」	指	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五菱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專用車吸收合併交易事項」	指	五菱工業與五菱專用車將進行之交易事項，內容有關轉讓五菱專用車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予五菱工業，以及其後解散五菱專用車
「五菱聯發吸收合併交易事項」	指	五菱工業與五菱聯發所進行之交易事項，內容有關轉讓五菱聯發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予五菱工業，以及其後解散五菱聯發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兌換不應視為相關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